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132 人调整为 129 人，授予数量由原 391.5 万股调整为 383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3 人，授予数量 344 万股。

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由原 9.38 元/股调整为 9.34 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 123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